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39号

关于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中试实验室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中试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小乌村小乌新街38号；现有项目占地面积45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1层的生产车间、1栋4层的研发实验中心，建筑面积共约2454.7平方米。现有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专用药水的生产、研发，年产各类化学品14898吨。为加速产品开发进度，建设单位拟建设“广东利尔化学有限公司中试实验室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410-440115-04-01-765929）；改扩建项目不新增用地，把现有项目14898吨/年的化学品生产线全部拆除，在现有厂区范围内新建一座中试实验室（2F），中试实验室一层主要新增一条龙门沉铜试验线、一条黑影试验线、一条龙门镀铜线、一条显影蚀刻退膜中试线，二层配套公共实验室、研发实验室及线路干膜实验室；现有厂区保留一栋4F的研发实验中心；改扩建后厂区内总建筑面积共约3741.2平方米。改扩建完成后，总体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

仅作为线路板专用药水研发试验用途。一条龙门沉铜试验线年试验面积 0.418 万平方米，一条黑影试验线年试验面积 0.209 万平方米，一条龙门镀铜线年试验面积 0.139 万平方米，一条显影蚀刻退膜中试线年试验面积 0.24 万平方米（其中前处理试验面积 0.12 万平方米、退膜闪蚀试验面积 0.12 万平方米）。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80 人；全厂员工共 10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改扩建项目新增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鱼窝头小鸟村小鸟新街 38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印制电路板行业直接排放限值、《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二）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 50%；甲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NMHC 有组织排

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的较严值;TVOC、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中第II时段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排放限值(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高氨氮废水经磷酸铵镁脱氮法预处理、高浓度有机废水经酸析+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络合废水经破络+一级混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以上废水与其他综合废水(含废气喷淋废水、纯水系统制备浓水、地面清洁废水等)一并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二级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混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尾水依托现有项目排污口排入东涌西涌。

(二)中试实验车间产生的硫酸雾、氯化氢、甲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部分经密闭收集)至碱液喷淋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中试实验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NMHC、TVOC、总VOCs)及配胶粉尘(颗粒物)经密闭收集至水喷淋+除雾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异味(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通过池体加盖、加强管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活性炭、含钡废液、酸性蚀刻废液、废油墨渣、废显影剂、废线路板、含铜污泥、其他废水处理污泥、废胶液、沾

染了试剂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沾染了油墨的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废酸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四、你公司及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

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